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57號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柯俊吉律師

被 告 余承叡

聲 請 人

即被 告 羅森宇

選任辯護人 陳建中律師

吳春美律師

鍾禹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強盜案件（113年度訴字第557號），聲請轉
拷交付錄影光碟等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告甲○○部分，為保障被告甲○○之訴訟權，及利於聲請
人即選任辯護人陳述意見，故聲請准予交付未遮蔽之告訴人
乙○○與另案被害人A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下稱本案
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甲○○手機數位採證檔案勘驗報
告內編號1至7之資料(含手機內照片與影音檔案之畫面截圖)
(下稱本案手機截圖)及被告甲○○於本案扣案手機中數位採
證檔案及並拷貝燒錄被告甲○○於本案扣案手機中數位採證
檔案之勘驗報告光碟(下稱本案光碟)，以利辯護人先行播放
觀覽等語。

01 (二)被告丙○○部分，為保障被告丙○○之訴訟權，及利於聲請
02 人之選任辯護人陳述意見，故聲請拷貝燒錄本案光碟，以利
03 辯護人先行播放觀覽，俾利辯護人有效為被告丙○○辯護等
04 語。

05 二、法律適用：

06 (一)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
07 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
08 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
09 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辯護人於審
10 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刑事訴訟法
11 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上開條文規定固未有如同條第2項
12 但書定有「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
13 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
14 者，法院得限制之」限制規定，然由同條第5項「持有第1項
15 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
16 之使用」規定觀之，對第三人有關隱私事項仍應為適當保
17 護。因之，如能使辯護人獲取如同取得拷貝錄影光碟同一功
18 能之方式，自非不得以代替方案行之，除保障辯護人檢閱卷
19 宗及證物之權利外，並能兼顧第三人隱私之保護。

20 (二)次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規定，司法機關原則上不得揭
21 露足資識別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因職務或業務知悉
22 或持有足資識別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
23 定外，應予保密。是法院審理案件如涉及他案被害人之性侵
24 害案件，於辯護人聲請轉拷交付錄影光碟內容，涉及被害人
25 身分資訊時，應視此等資訊之種類、程度、範圍等情形，採
26 取適當之限制措施，以平衡兼顧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與被告
27 權益之維護。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被告甲○○、丙○○因涉犯其強盜罪嫌，現由本院以113年
30 度訴字第557號審理中。惟查本案告訴人所涉部分罪名為性
31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仍在偵查

01 中，本件亦採不公開審理，且考量本案LINE對話紀錄截圖、
02 本案手機截圖、本案光碟等照片或影像內容關乎另案被害人
03 A女的面部及身體特徵，悉為可識別其個人身分而應依首揭
04 規定保密之事項，是本案在決定應否交付本案LINE對話紀錄
05 截圖、本案手機截圖、本案光碟等照片或影像內容時，因涉
06 及另案被害人A女私密敏感事件，隱私程度較高，自應予以
07 相當的利益權衡。

08 (二)查，聲請所指本案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案手機截圖、本案
09 光碟，係存有另案被害人A女的面部及身體特徵，應認為係
10 可識別另案被害人A女個人身分而應依首揭規定保密之事
11 項，若逕准聲請人聲請自費拷貝上開光碟，無異揭露足資識
12 別被害人A女之資訊而違反保密規定，是為落實當事人或第
13 三人隱私保護之目的，認有限制拷貝交付之必要。

14 (三)再者，審酌本案光碟之內容及自本案光碟衍伸之本案手機截
15 圖，以現有技術難以將此等應秘密資訊「遮隱」後再行複製
16 交付，蓋若予消音、截錄等方式達成「遮隱」之效，勢將產
17 生該等電磁紀錄連續性、真實性之疑慮；倘全部拷貝付與，
18 持有者如何收存，如何限制得為接觸、使用之人，相關資訊
19 於案件終結後之保管或銷毀流程等，均不得而知，且電子檔
20 案複製容易、傳播迅速，若不慎外流，對於另案被害人損害
21 甚鉅，將不足以落實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若准聲請人
22 聲請拷貝燒錄本案光碟，無異揭露足資識別另案被害人身分
23 資訊而違反保密規定。

24 (四)因此，本院認於準備程序確認聲請人所欲觀覽播放之本案光
25 碟，如有播放該等影像檔案以確認勘驗必要性之需求，再於
26 本院所提供之空間、設備環境下播放該等影像檔案，並供聲
27 請人檢閱、抄錄（如於訊問、勘驗、準備程序、審理程序等
28 期日之法庭內）；就聲請所指本案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
29 案手機截圖部分，並於準備程序時，以提示紙本之方
30 式，以上開此替代方式使聲請人取得行使防禦權所需資
31 訊，對於被告甲○○、丙○○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及聲請人之

01 辯護權，應不至造成過度侵害，並兼顧被害人隱私之保護，
02 如此較為妥適。

03 (五)綜合上開各情，本院認聲請人本案之聲請，礙難准許，應予
04 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08 法官 楊舒婷

09 法官 鄭仰博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林侑仕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